

##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新建的光莆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已完工验收，并通过经营场所备案，新建的生产厂房可正式投入使用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公司现已按计划陆续将生产线等搬迁至新厂区。

鉴于搬迁后公司现有旧厂房出现空置，为使公司资源得到有效利用，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厂房的第 1-4 层（建筑面积约 11,095 平方米）对外出租给厦门市莲前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第 5 层仍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。

合同约定出租厂房用于创客空间、联合办公及配套，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12 年（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），前五年按合同约定的月租金计算，自第六年起，租金在前一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两年递增 5%。合同总金额为 8,223 万元。

公司与厦门市莲前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影响

- 1、上述租赁合同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- 2、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- 3、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形成依赖。

## 三、合同审议情况

上述租赁合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